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0年6月7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雨仁专字[2020]第 0601 号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收购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50.1%股权  
所涉矿业权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七日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A座4层  
邮编100045, 电话010-58566980, 传真010-58568919

## 目 录

释 义 .....	1
一、本次交易概述 .....	4
二、本次交易方的主体资格 .....	4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 .....	8
四、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 .....	12
五、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	13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和特定矿种资质或行业准入 .....	15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评估程序 .....	16
八、结论意见 .....	1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紫金	指	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藏格集团	指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胜矿业	指	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
深圳臣方	指	深圳臣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百弘	指	西藏汇百弘实业有限公司
藏格控股	指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巨龙铜业/ 目标公司	指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盛源矿业	指	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普工贸	指	西藏墨竹工卡大普工贸有限公司
拉萨城投	指	拉萨城投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易玖实业	指	西藏易玖实业有限公司
海鼎缘	指	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
升航建材	指	西藏升航建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西藏紫金收购中胜矿业持有的巨龙铜业 18%股权、藏格集团持有的巨龙铜业 12.88%股权、深圳臣方持有的巨龙铜业 10%股权、藏格控股持有的巨龙铜业 6.22%股权和汇百弘持有的巨龙铜业 3%股权
标的股权	指	中胜矿业持有的巨龙铜业 18%股权、藏格集团持有的巨龙铜业 12.88%股权、深圳臣方持有的巨龙铜业 10%股权、藏格控股持有的巨龙铜业 6.22%股权和汇百弘持有的巨龙铜业 3%股权
驱龙铜多金属矿 采矿权	指	巨龙铜业所持有证号为“C1000002016093210143146”开采许可证对应的采矿权，矿山名称为“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
知不拉铜多金属 矿采矿权	指	巨龙铜业所持有证号为“C5400002011093110119193”开采许可证对应的采矿权，矿山名称为“西藏拉萨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
荣木错拉铜矿详 查探矿权	指	巨龙铜业所持有证号为“T54520091102036119”的勘查许可证对应的探矿权，勘查项目名称为“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铜矿详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西藏紫金与藏格集团、中胜矿业、深圳臣方、肖永明于 2020



		年6月6日签署的《关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西藏紫金与藏格控股于2020年6月6日签署的《关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西藏紫金与汇百弘于2020年6月6日签署的《关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矿产资源法》	指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1986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第十三次修订)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50.1%股权  
所涉矿业权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雨仁专字[2020]第 0601 号

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藏紫金收购巨龙铜业50.1%股权项目所涉矿业权事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矿产资源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逐一核实，并获得了紫金矿业、西藏紫金及藏格集团、中胜矿业、深圳臣方、汇百弘、藏格控股以及巨龙铜业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紫金矿业、西藏紫金、藏格集团、中胜矿业、深圳臣方、汇百弘、藏格控股、巨龙铜业和其他相关方作出的承诺。本所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



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紫金矿业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紫金矿业之全资子公司西藏紫金拟以总价38.8275亿元的价格分别向藏格集团、中胜矿业、深圳臣方、汇百弘、藏格控股收购其持有的巨龙铜业合计50.1%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紫金将持有巨龙铜业50.1%的股权。

## 二、本次交易方的主体资格

### （一）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主体资格

在本次交易中，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西藏紫金为标的股权的收购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西藏紫金现持有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B025UD9W），西藏紫金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B025UD9W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1日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五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416房
法定代表人	吴健辉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矿山地质技术服务；矿产资源信息咨询服务；矿产品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易；机电设备、机械配件、建材、钢材的采购、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危险品）；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紫金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影响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的出售方主体资格

藏格集团、中胜矿业、深圳臣方、汇百弘、藏格控股为标的股权的出售方。

### 1. 藏格集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藏格集团现持有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3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579907524C），藏格集团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579907524C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2日
住所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4号办公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钾肥、氯化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22日至2061年9月21日

### 2. 中胜矿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胜矿业现持有达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2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419293867），中胜矿业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419293867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3日
住所	拉萨市达孜县镇江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注册资本	16,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西藏日喀则昂仁县领布曲铅锌矿普查；矿产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年9月23日至2035年9月22日

### 3. 深圳臣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臣方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3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78633000），深圳臣方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臣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8633000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正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 4. 汇百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汇百弘现持有堆龙德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2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51Q69M），汇百弘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藏汇百弘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51Q69M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30日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东嘎村158号
法定代表人	胡伟权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除钢材）等产品的销售；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管理；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管理、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成果（企业）的孵化；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咨询；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业务；私募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9年11月15日，汇百弘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堆龙德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情况是由于汇百弘变更了实际经营场所，但未及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所致。收购方与汇百弘沟通联系情况正常。该状态不影响汇百弘的有效存续及交易主体资格，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

## 5. 藏格控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藏格控股现持有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2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60115569X8），藏格控股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60115569X8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25日
住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法定代表人	曹邦俊
注册资本	199,377.952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钾肥、化肥、工业盐、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销售；氯化镁经销；矿产品、百



	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铁矿石、首饰、玉石、日用杂货、装饰材料、工艺品、花草、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矿石、建材、钢材、水泥、煤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陶瓷产品、陶瓷原辅材料；酒店和物业管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工程、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出口自产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1996年6月25日至2095年6月24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藏格集团、中胜矿业、深圳臣方、汇百弘、藏格控股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影响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情形；汇百弘虽然被堆龙德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该状态不影响其有效存续及交易主体资格。综上，出售方各主体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中胜矿业持有的巨龙铜业18%股权、藏格集团持有的巨龙铜业12.88%股权、深圳臣方持有的巨龙铜业10%股权、藏格控股持有的巨龙铜业6.22%股权和汇百弘持有的巨龙铜业3%股权。

#### （一）巨龙铜业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巨龙铜业现持有墨竹工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1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7783518411T），巨龙铜业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7783518411T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4日
住所	墨竹工卡县工卡镇28号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注册资本	351,98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矿产品销售；矿山设备、冶炼设备、地质勘查与施工、运输车辆销售租赁、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非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产品销售和服务；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深加工和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加工和销售；矿山设备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租赁；矿山设备租赁；水泥、砂石、混凝土生产及销售；车辆轮胎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51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本所律师到巨龙铜业登记机关调取的工商档案，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龙铜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巨龙铜业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前后巨龙铜业的股权结构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巨龙铜业的工商档案信息，巨龙铜业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藏格控股	130,232.600	130,232.600	37.00%
2	中胜矿业	63,356.400	63,356.400	18.00%
3	藏格集团	45,335.024	45,335.024	12.88%
4	盛源矿业	35,620.376	1,212.376	10.12%
5	深圳巨方	35,198.000	35,198.000	10.00%
6	大普工贸	31,678.200	21,078.200	9.00%
7	汇百弘	10,559.400	10,559.400	3.00%
8	总计	351,980.000	306,972.000	100.00%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巨龙铜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紫金	176,341.980	176,341.980	50.10%
2	藏格控股	87,643.020	87,643.020	24.90%
3	大普工贸	52,374.624	41,774.624	14.88%

4	盛源矿业	35,620.376	1,212.376	10.12%
	合计	351,980.000	306,972.000	100.00%

注：据大普工贸与藏格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藏格控股将持有的巨龙铜业5.88%股权转让给大普工贸。

### （三）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

#### 1. 股权质押

根据本所律师从墨竹工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巨龙铜业工商档案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龙铜业的股权被质押的情形如下：

##### （1）藏格集团持有的巨龙铜业10%的股权质押给拉萨城投

为担保巨龙铜业与拉萨城投签署的借款本金为14,0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藏格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巨龙铜业10%股权（即出资35,198.00万元）质押给拉萨城投。2019年1月28日，藏格集团、拉萨城投、巨龙铜业就该等股权质押向墨竹工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登记核准通知书文号：（墨竹工卡）股质设立准字[2019]第1314号，质权登记编号：540127201900000001，出质股权数额：35,198.00万元。

##### （2）藏格集团持有的巨龙铜业2.88%股权质押给海鼎缘

2019年9月19日，巨龙铜业、易玖实业及海鼎缘签署《铜精矿购销三方协议》（编号：YJ-HDY-JU-2019002）。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海鼎缘每月应当向易玖实业支付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的预付款，易玖实业按照与海鼎缘2019年4月15日签订的《铜精矿销售合同》（合同编号：XZYJ-HDY-2019001）向其提供铜精矿。巨龙铜业作为易玖实业的保证人，对易玖实业向海鼎缘交货或返还预付款及利息向海鼎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藏格集团及海鼎缘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由藏格集团以其持有的对应巨龙铜业10,137.024万元的注册资本（股权占比为2.88%）的股权向海鼎缘进行股权质押，以担保巨龙铜业在《铜精矿购销三方协议》项下的担保义务。2019年9月26日，藏格集团、海鼎缘及巨龙铜业就该等股权质押向墨竹工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登记核准通知书文号：（墨竹工卡）股质设立准字[2019]第14406号，质权登记编号：540127201900000004，出质股权数额：10,137.024万元。

##### （3）中胜矿业持有的巨龙铜业18%的股权质押给升航建材



为担保巨龙铜业在与升航建材关于10,000.00万元借款的《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中胜矿业将其持有的8%的巨龙铜业的股权质押给升航建材。2020年1月13日，中胜矿业、升航建材及巨龙铜业就该等股权质押向墨竹工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登记核准通知书文号：（墨竹工卡）股质设立准字[2020]第519号，质权登记编号：540127202000000000，出质股权数额：28,158.40万元。

为担保巨龙铜业与升航建材关于15,000.00万元借款的《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中胜矿业将其持有10%的巨龙铜业股权质押给升航建材。2020年1月20日，中胜矿业、升航建材及巨龙铜业就该等股权质押向墨竹工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登记核准通知书文号：（墨竹工卡）股质设立准字[2020]第804号，质权登记编号：5401272020000000001，出质股权数额：35,198.00万元。

## 2. 股权冻结

（1）因拉萨城投与藏格集团的借款合同纠纷，拉萨城投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藏格集团持有的巨龙铜业10%股权（冻结股权数额为35,198.00万元）。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藏01执247号。冻结期限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

（2）因杨平与藏格集团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藏格集团持有的巨龙铜业12.88%股权（冻结股权数额为45,335.024万元）。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粤03执保663号。冻结期限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

（3）因藏格集团为杨平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提供担保而发生的纠纷，2020年6月1日，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藏格集团持有的巨龙铜业12.88%股权（冻结股权数额为45,335.024万元）。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20）京02执62号。

针对前述标的股权质押和冻结事项，西藏紫金、藏格集团和中胜矿业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安排，将在交割过户前采取合理及必要的措施解除标的股权存在的质押、冻结。

本所律师认为，巨龙铜业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披



露的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且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已对解除标的股权的质押及司法冻结进行了适当的安排；深圳臣方、汇百弘、藏格控股持有的拟转让的巨龙铜业股权，依法可以转让；藏格集团、中胜矿业持有的拟转让的巨龙铜业的股权在依法解除司法冻结和质押的情形下，依法可以转让。

#### 四、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巨龙铜业拥有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探矿权、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权，所涉矿业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的基本情况

###### 1. 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

2016年9月29日，原国土资源部核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6093210143146），采矿权人为巨龙铜业，矿山名称为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开采矿种为铜矿、钼，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3000.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4.7977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二十一年，自2016年9月29日至2037年9月29日。开采深度由5368米至4452米标高，共有六个拐点圈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采矿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

###### 2. 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权

2017年12月26日，原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5400002011093110119193），采矿权人为巨龙铜业，矿山名称为西藏拉萨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开采矿种为铜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20.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4.68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贰年零玖月，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20年9月25日。开采深度由5500米至4750米标高，共有十个拐点圈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采矿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

###### 3. 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探矿权

2016年5月16日，原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勘查许可证》（证号：T54520091102036119），探矿权人为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勘查项目名称为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铜矿详查，勘查项目的地理位置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图幅号为H46E015007，H46E014007，勘查面积为64.56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6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6日，勘查单位为西藏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勘查许可证》已过期。根据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0年1月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巨龙铜业于2018年5月提交矿权延续申请，延续相关材料已完善，正在办理延续审批。

## （二）矿业权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自然资源部网站及到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查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巨龙铜业自身债务，巨龙铜业将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和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权设置抵押。具体矿业权权利限制的情形如下：

1. 根据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抵押备案的函》（国土资矿抵备字[2017]009号），巨龙铜业已将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四家金融机构进行抵押借款，抵押期限自2017年9月6日至2030年9月5日。

2. 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抵押期限：2017年10月18日至2020年9月24日，并经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17年10月18日出具的《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抵押备案的批复》（藏国土资复[2017]87号）予以抵押备案。

3. 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探矿权未设立抵押、未被查封。

除上述采矿权抵押情形外，巨龙铜业拥有的矿业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主体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如下授权与批准：

#### （一）收购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2020年6月6日，紫金矿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藏巨龙铜业50.1%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经紫金矿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投资决策范围内，无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出售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 1. 中胜矿业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2020年5月31日，中胜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巨龙铜业18%股权转让给西藏紫金，同意放弃西藏紫金拟受让巨龙铜业其余32.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2. 藏格集团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2020年5月31日，藏格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巨龙铜业12.88%股权转让给西藏紫金，同意放弃西藏紫金拟受让巨龙铜业其余37.2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3. 深圳臣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2020年5月29日，深圳臣方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巨龙铜业10%股权转让给西藏紫金，同意放弃西藏紫金拟受让巨龙铜业其余40.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4. 藏格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2020年6月6日，藏格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巨龙铜业6.22%股权转让给西藏紫金，同意放弃深圳臣方拟转让其持有的巨龙铜业10%股权，汇百弘拟转让其持有的巨龙铜业3%股权给西藏紫金的优先购买权。

##### 5. 汇百弘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2020年6月5日，汇百弘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巨龙铜业3%股权转让给西藏紫金，同意放弃西藏紫金拟受让巨龙铜业其余47.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三）巨龙铜业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公司法》及巨龙铜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通过。

巨龙铜业全体股东同意本次交易，藏格集团、中胜矿业、深圳臣方、汇百弘、盛源矿业、大普工贸分别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同意放弃藏格集团、中胜矿业、藏格控股、深圳臣方、汇百弘转让其持有的巨龙铜业合计50.1%股权给西藏紫金的优先购买权。藏格控股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同意放弃深圳臣方转让其持有的巨龙铜业10%股权和汇百弘转让其持有的巨龙铜业3%股权给西藏紫金的优先购买权。

#### （四）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2019年6月14日藏格控股与藏格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藏格集团承诺：若藏格集团或中胜矿业拟向其他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巨龙铜业股权，藏格控股持有的巨龙铜业股权如欲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转让权。就本次交易，藏格控股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同意放弃上述优先转让权，但该事项尚需提交藏格控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藏格控股股东大会需要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放弃就藏格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巨龙铜业12.88%股权给西藏紫金和中胜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巨龙铜业18%股权给西藏紫金的优先购买权的相关议案。

因此，本次交易尚需藏格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为：

1. 关于放弃上述优先转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2. 关于同意与西藏紫金就转让藏格控股持有的巨龙铜业6.22%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和特定矿种资质或行业准入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巨龙铜业50.1%股权，不涉及矿业权的转让，巨龙铜业拥有的矿业权权属并未发生转移，且巨龙铜业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也不涉及西藏紫金需要具备特定矿种资质或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评估程序

经核查，为完成本次交易，紫金矿业已聘请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巨龙铜业进行项目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442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其所附的《无形资产—矿业权评估明细表》显示，巨龙铜业拥有的矿业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以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评估价值如下：

矿业权名称	驱龙铜多金属矿 采矿权	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探矿权	知不拉铜多金属矿 采矿权
评估价值 (元)	7,759,794,200.00		848,357,200.00

上述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矿业已委托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明确了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的评估价值，相关评估结果处于有效期内。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 除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应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三) 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披露的采矿权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 (四) 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也不涉及西藏紫金需要具备特



定矿种资质或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五）紫金矿业已委托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明确了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的评估价值，相关评估结果处于有效期内。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50.1% 股权所涉矿业权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占国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栾政明".

栾政明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于洪".

马于洪

2020年6月7日